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退還按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與買方就退還按金訂立和解協議及還款協議。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賣方」)退還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買方」)按金之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席前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賣方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退還買方本金額為人民幣15,044,347元(相等於約15,435,500港元)之按金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928,250元(相等於約952,384港元)(「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尚未根據和解協議償還未償還款項。

鑑於賣方之財務狀況，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四期償還未償還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75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主席)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棟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